**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**

粤统办字〔2016〕50号

各地级以上市统计局：

　　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一部署，今年11月1日将进行2016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工作。为确保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做好调查所需PDA的配备工作

　　根据国家统计局要求，今年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采用PDA采集基础数据，所需PDA设备和上网卡由各地自行解决。各地要按照一个调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台PDA设备的标准，根据本地现有PDA设备的实际情况和人口变动调查工作需要，组织做好PDA设备的统筹调配，确保设备到位，能够正常使用（各市调查小区数量见附件1）。请于9月28日前上报PDA设备（包括备用的PDA）唯一码，并按要求通过移动终端管理平台完成注册（上报格式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，注册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　　二、核实样本信息

　　调查小区样本是由国家统计局依据2015年全国1%人口调查抽中样本所构建的抽样框进行抽取，各抽中调查小区地域范围原则上和2015年全国1%人口调查划定的调查小区地域范围保持一致。请各市在省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网页下载各市样本，并迅速组织力量对下发的调查小区进行逐一核实。具体核实内容及要求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核实调查小区的隶属关系、名称、城乡属性（字段szx1）以及地址码（字段cunm）是否发生变化。村级及以上单位的名称和代码以统计部门统一维护的2016年“行政区划代码库”相关内容为准。对于人口调查中的城乡属性代码，各地负责人口变动调查工作的科（室）要与政策法规专业协商，使得同一区域的城乡属性代码保持一致。城乡划分库中没有的村级单位，需要按城乡划分规则进行现场核实。

　　（二）调查小区的人口规模发生变化，属于正常现象，原则上不进行样本调换。但因调查小区拆迁等原因无法组织调查的，请各市传真说明文件到省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处，由省报国家统计局进行样本调整，各地不得自行调换。

　　（三）样本核实过程中，居住人数特别少、不超过50人的小区，或者居住人数过多、户数超过600户、预计需要拆分的调查小区，在样本核实的空白列中说明情况。

　　（四）如果行政区划名称或代码有变动，则调查小区对应的县、乡、社区的汉字名称和地址代码或城乡属性都要作相应的变化。可按原文件格式直接在相应的字段列中修改，用红颜色标记修改行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详细说明变动的情况；如果调查小区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实施调查，用蓝颜色标记该行，并在后面的空白列中注明“拆迁，要求更换样本”；对于城乡属性有变化的，必须出具书面说明，经省局核实后方能更改，各地不能自行修改。请各地于9月20日前上报带修改痕迹的样本文件。没有变化的市，在下发样本中注明无变化。

　　三、核查中选调查小区相关的地理和建筑物信息

　　（一）各村级单位边界、调查小区的地域范围为2015年全国1%人口抽样调查划定的范围。各地要严格按照原划定地域界限范围和名称代码，对调查小区地块进行跟踪核实，不得自行改变调查地域范围。

　　（二）绘制抽中调查小区的建筑物图。根据目前实际情况，对1%人口抽样调查的调查小区图进行修改，做到准确识别调查小区边界且边界内建筑物清晰完整、不重不漏。各地于10月10日前上报抽中调查小区的建筑物图。

　　联系人：李晶   电子邮箱:gdrk@gd.stats.cn

　　联系电话：020-83134805 传真：020-83134484

　　附件：1.各市调查小区数量

　　      　 2.PDA的IMEI识别码填报表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

　　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8月26日